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三辑

广东军阀史大事记



97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三辑

广东军阀史大事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四年·广州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三辑

广东军阀史大事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3毫米32开本 9,125印张203,000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60册

书号 11111·126 定价 1.65元

前 言

辛亥革命后，中国出现了军阀割据混战的局面。这是因为辛亥革命未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没有改变所导致的。末代封建王朝——清朝政府虽然已被推翻，但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和不成熟，未能建立起统一的巩固的民主共和政府（南京临时政府只是昙花一现的资产阶级共和政权），辛亥革命的成果很快为窃国大盗袁世凯所篡夺。袁世凯死后，各地军阀割据势力便相继发展起来。“地方的农业经济（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49页），是造成军阀割据的经济和政治基础。

辛亥革命后中国出现的军阀割据，在北方以北洋军阀为代表（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分裂为直系、皖系和奉系），在西南则以滇系、川系、桂系和粤系为代表。南北军阀有着共同的反动本质（即拥兵割据、压迫人民、勾结帝国主义等），又各有不同的特点（如其代表人物的出身、历史、地位和力量不同等）。南北军阀间既互相勾结，又互相争夺，长期进行混战，给社会生产和人民

生活造成极大的危害。各派军阀的混战，则往往反映了帝国主义争夺在华“权益”和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

广东的军阀统治有两种：一是外来军阀的统治（如龙济光和桂系的统治）；另一是本地军阀的统治（如陈炯明、陈济棠等的统治）。广东由于资本主义经济产生较早和较发达，交通较方便，又毗邻港澳，受外来影响较大等因素，所以每个军阀割据统治的时间不长（长则三、五年，短则一、二年，甚至只有几个月），变换频繁，不象一些边远闭塞的省区，一个军阀或一个集团可以长期进行统治。这是广东军阀统治的一个重要特点。另外，广东是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策源地，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在这里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传播了民主革命的种子，形成了光荣的革命传统。随着历史车轮由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入新民主主义革命，工人阶级成为革命的领导力量之后，尤其是在蒋介石叛变革命之后，一批国民党右派军人，迅速转化成为新军阀，他们同蒋介石既互相勾结，又互相争夺。这是广东军阀统治的另一个特点。

按照广东的历史进程，广东军阀史大致可以划分为这样几个时期：（一）辛亥革命及龙济光统治时期（1911—1916）；（二）旧桂系统治时期（1917—1920）；（三）陈炯明叛变、割据东江、潮梅及滇桂军祸粤时期（1921—1925）；（四）新军阀的形成和割据混战时期（1926

—1930)；(五)陈济棠统治时期(1931—1936)。这里，先行刊发大事记的上半部(即1911—1927年)，其余部分以后刊出。

我们编写这部《广东军阀史大事记》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给历史研究提供一些较为系统的资料；另一方面是配合当前的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一些反面的历史素材。因为只有了解正面和反面的史料，才能洞悉历史的全貌。温故可以知新，了解昨天的旧中国，才会知道今天的新中国来之不易，从而更加热爱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为祖国四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编写史料和研究历史，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作指导，如实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并作出公正的评价。但历史现象是复杂的，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既要对其一生的活动作出总的总结，又要允许对其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表现，作出不同的评价。比如，在这部大事记中，有的人物在辛亥革命前后，对革命作出过贡献，这是应该予以肯定的。但随着历史的发展，有的人转化成为军阀，对于他们的这段历史给予否定，亦是必要的。还有的人在国家民族处于危难关头，从军阀割据混战中觉醒过来，站到人民和革命一边，为人民做了好事或立了功，这又是应该给以肯定和赞扬的。所以，本大事记记述了一些人物在某个时期的军阀行为，并不意味因此而否定他一生其他时期为革命为人民所作的好事，这是需要加以说明的。

本大事记以军阀活动为主体，但由于一些历史时期的军阀活动往往与革命活动同时并存，因此在记述军阀活动时，又不能不涉及与此有关系的革命事件和革命人物的活动。对此，并不是混淆了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这也是必须说明的。

本大事记是由参加广东军阀史研究会的各有关单位的同志合作编写的。参加编写初稿的有段云章、王晓吟（中山大学）、钟珍维、夏琢琼（华南师大）、江肇（省民革）、丁身尊（省政协）、周孝中、余炎光（暨南大学）、吴赐禄、彭梅娇（广州师院）等同志。初稿编出后，经广东军阀史研究会全体成员讨论，并经本会顾问李洁之审阅，最后由余炎光、丁身尊、韩剑夫（省社会科学院）、段云章修改定稿。省政协文史办丁身尊、吴春泉同志承担了本书的编辑工作。此外，还要向曾对本书的编写提供过帮助的其他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经验不足，加以时间匆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三日于广州

目 录

前言	(1)
辛亥革命及龙济光统治时期	
(1911—1916)	(1)
旧桂系统治时期 (1917—1920)	(72)
陈炯明叛变和割据东江、潮梅及	
滇桂军祸粤时期 (1921—1925)	(143)
新军阀形成时期 (1926—1927)	(232)
附录:	
《广东文史资料》第三十辑至第四十二辑	
分类总目录	(263)

辛亥革命及龙济光统治时期 (1911—1916)

一九一一年(清宣统三年)

十 月

十月十日 中国同盟会领导了武昌新军首义，辛亥革命爆发。次日，湖北军政府成立。随后，湖南长沙，陕西西安，江西九江等地革命党人续举义旗，创建革命政权，革命浪潮席卷全国。

十月二十四日 广东革命党人彭瑞海等在化州策动驻防清军起义成功，建立临时政府。政权随即落到当地驻防军人和士绅手中。

十月二十五日 党人李沛基在广州炸死清广州将军凤山，革命党策动的南海、顺德、三水等地民军如陆兰清、张炳、周康、麦锡、陆领、黎义、何江、何梦等，也聚集于顺属乐从墟起义，聚众达数千人，拟挺进佛山，直取广州。其时，阖省震动，广州富户人家纷纷迁逃。

△ 是日，广东士绅巨贾江孔殷(广东清乡总办)、邓华熙、梁鼎芬等假座下九甫农务总会(即文澜书院)集议，妄图假权现任清朝督抚，“改良政治，以阻民国独立”，以“保全广东大局”，会议作出“议决保全广东大局议案”，并函送两广总督张鸣岐。是晚，张复函对此议案表示赞许，但到次日，闻革命军在汉

口受挫，又悔前议，下令捕人。

十月二十九日 广州九大善堂、七十二行商总商会各团体集议于爱育善堂。参加者甚为踊跃，座不能容。众推曾耀廷、秦祥亮为临时主席。经讨论决定：一、“旧日专制政府，政治势力已失，共和政府势力已成，友邦公认。为保存永久治安起见，应即承认共和政府”；二、“由九善堂、七十二行商人，举代表领衔将本日表决公意，用正式公文呈知督院”，并派代表赴港，“与共和政府机关部直接宣达意见”。当即有人持白旗，大书“广东民团独立”字样，竖立该院门口，放鞭炮数万响。广州人民闻讯后，群拥至街上，传单纷飞，道为之塞。同时，商民纷纷捐资制作独立大旗，举旗游行，燃放炮竹，欢呼万岁。城厢铺户亦挂旗张灯，庆贺独立。

△ 省垣学界亦于同日集会，成立学界维持公安部，监督官吏，改良政治。

△ 各界民团亦假座文澜书院集议，举出代表十人，组成广东满汉民团独立会，以“维持满汉及三千万同胞生命财产”为宗旨。

△ 两广总督张鸣岐惊恐至极，急派人将旗灯扯去，迭颁严示，力斥独立之非，叫嚷：“本晚西关河南，纷竖独立旗灯，显有匪徒主谋，希图扰乱人心”。勒令“所有居民商店，立即掷去旗灯。倘仍不知悔悟，有意抗拒不遵，甚或聚众滋扰，则是冥顽不灵，惟有严加剿办”。同时，在街上添布防军，赶筑工事，城内外防军达六千名左右，并派兵捕人。三十日后，省垣弥漫恐怖阴霾，广州商民罢市。

△ 广州沙面各国领事勒令兵船戒严，如临大敌。

十月三十一日 周剑公(原名崇洛，一字剑庵，云南大理人)劝广东陆路提督兼广州新军镇统龙济光归降革命。龙悍然答称：

“自己受恩深重，时局如此，只有尽心竭力以报答圣主而已。”且谓其“兵精粮足，似这般乌合之匪，虽有十万，亦不足畏”。随后数日，周又屡向龙剴切指陈局势，百般解说，均不获允。且飞檄至浔梧一带，催调兵勇，每日皆到数百，昼夜修战备弗懈。当时，张鸣岐对人言：谓我固无不可，其决计主战而誓死勿去实龙军门耳。故粤人皆恨龙刺骨。

是月，驻高州的新军协统黄士龙，本性阴险狡诈，夙与革命党为敌，以捕杀革命党人为能。武昌起义爆发后，犹张示悬赏捉拿革命党人，并电省吏，“谓果与革命党搏战，士龙当为马前之卒”。

十 一 月

十一月一日 广东革命党人陈炯明、邓铿等在惠州淡水率众起义，组织循军。陈任总司令，林激真任参谋长，邓铿为西江司令，尹德明为东江司令，丘耀西为博罗司令，林海山、邓伊臣、李子先、欧阳俊、梁镜球、廖尚果、廖谷等担任各方运动，马育航、钟秀南、周醒南等担任筹划饷粮。九日，清提督秦炳直举惠州降，陈即设司令部于惠州。

十一月三日 龙济光部有宾州义士二人谋刺龙，事泄被杀。

十一月五日 同盟会南方支部以“军政府南部都督”的名义发布《布告书》，表示“果能不流血”而使革命可以成功，乃是“军政府之所大愿”。因此，对于广东士绅巨贾为保存生命财产，而谋和平自保之法表示支持。此前，广州的一些革命党人已和广东士绅巨贾代表江孔殷等频繁接触，策划广东“和平独立”，广东水师提督李准于辛亥革命爆发后亦密与革命党人通款。同盟会南方支部负责人胡汉民与李准的代表多次商议独立条件，在七日举行的

谈判中约定以虎门要塞反正投降。

△ 在此数日间，龙济光各部将领如李万祥、荃德胜、张子祥、马存发等迫于革命形势，均有归附革命之意。是晚，此数人商定由李万祥召集会议，向龙再申意见，决定如三日内龙仍执迷不悟，八日即群起与抗。

十一月六日 龙济光对周剑公仍表示，效死勿去。周告以“今日世界开通，共和专制，孰优孰劣，何去何从，虽妇孺亦通晓，军人不尽愚昧，知此义者甚多”。劝龙勿再迟疑，立即与清政府断绝关系。龙允致函张鸣岐约共商，是晚张复龙，决于次日到龙处定议。

十一月七日 周剑公之子女成自香港归称，昨晚香港接上海电讯云：“京陷帝奔”。港民欢声雷动，举市若狂，竟燃炮竹，英国警察不能制止。张鸣岐至是始决定赞成广东共和独立。

十一月八日 广东省谘议局副议长丘逢甲和江孔殷等巨绅大贾在总商会集会，讨论立即宣布广东共和独立问题，参加者二百余人。张鸣岐派秘书胡铭盘代表，龙济光派周剑公、李仲德代表与会。会议决定宣布广东共和独立，推举张鸣岐、龙济光为临时正副都督；新军协统蒋尊簋（伯器）为军事部长；以谘议局权充“议事机关”。即举陈景华、祥康、黄谦三人为代表，赍印信公文于张鸣岐，但张慑于革命党人声势，于是晚微服出走，匿于沙面，龙济光也上书谘议局，“力辞不就副都督职”。

△ 江孔殷致电香港报界称“即日总商会集议，宣布共和，条件必满民国意，张督囑各守秩序，以便执行，请速派代表来”。

△周剑公致书陈炯明，促其速选精兵三千，火速来省。

十一月九日 各界人士再到谘议局开会，作出《决议办法十条》，表示“欢迎民党组织共和政府临时机关”，推举胡汉民为广

东都督，蒋尊簋为军事部长兼代理临时都督，宣布广东共和独立。消息传出，群情至为欢跃，城厢内外均高举三色国旗，“中华民国万岁”的欢呼声响彻云霄。一日之间，剪辮子的达二十余万人。决议又决定“调新军回省，一律发还枪弹，并将退伍兵士概行征回，所有巡警防营，亦仍服务”。

△ 省中革命党人陈景华和清水师提督李准均电邀胡汉民莅省就任。

④

△ 代理都督蒋尊簋发布《安民告示》，宣告“广东全省，本日已宣告独立，改隶中华民国军政府之下”，但“现时一切暂仍其旧”，以咨议局为都督府及各部办事机构。同时，致电广东各地已起事之革命军，速进羊城，以维治安。是晚，广州河南民军进城。原清朝官吏，畏惧革命声威而逃走者十之八九。

△ 是晚，匪徒抢劫藩署库银，代理都督蒋尊簋出示宣布：“所有藩库存储各项物件，非有本都督印信，不得擅行提取”。

△ 广东其他地方在广州独立后不久全部光复。潮汕地区张碌村、梁金鳌、孙丹崖等率民军于十一月十日光复汕头，十二日光复潮州，诛清知府陈兆棠。嘉应（今梅县）地区，同盟会员温翀远等率民军于十二日进入梅州。肇庆地区，同盟会员曾传范运动肇清军管带隆世储于十一月九日宣布独立。高雷地区，同盟会员林云陔等亦率民军起义，苏慎初率新军反正。钦廉地区，黄明堂率民军起义。韶关地区，当地学堂师生和绅士出面运动独立。海南地区，清琼崖道范云梯随大势宣布独立。

十一月十日 胡汉民偕港绅十余人由港抵穗，旋集众开大会，就任广东都督，又议定龙济光、李准两提督，照旧任职。

十一月十一日 李准和龙济光所派代表周剑公、桂军统领李国治，均到咨议局，先与胡汉民接洽，次出议场，发表意见。均

以广东反正，深表同意，并愿督率所部，维持地方治安。

△ 广东军政府照会各国领事，宣布所有在粤侨民之生命财产，由本都督担负保护安全之责任。一切办法，与湖北中华民国军政府对于各友邦无异。

△ 广东军政府颁布军令：（一）不听号令者斩；（二）反正之营勇军警，如有敢与守法之国民为难者斩；（三）既经反正之营勇军警，如有敢向之勒令缴械者斩；（四）强买强卖者斩；（五）各乡自卫之枪械，如经颁布军令后，仍有敢向之勒令缴出者斩；（六）保护外人生命财产者赏；（七）恪守军令大功劳者赏；（八）能维持社会治安者赏。

十一月十二日 广东军政府成立。胡汉民委同盟会员陈景华为民政部长（后部改为司），维持治安；委同盟会员李煜堂为财政部长，派收藩运道两库。是日派梁蔚庭、陈惠普清理大清银行存款，得成银一万四千六百八十四两，银纸一万一千二百八十元。据统计，当时全城官库存款亦不过十余万元。张鸣岐临逃时发给龙济光部双饷，其余均被张及其属吏卷逃。

△ 广东军政府分别饬令龙济光、李准各防营将校，各道镇府厅县主管官员及关厘税厂官员“照旧统辖”、“共保治安”。饷项则由军政府发给。

△ 新军协统黄士龙，在高州将革命党人邓某逮捕入狱，且出布告，发表演说，叫嚷“革党无能为，苟撻吾锋，必遭败衅。”

十一月十六日 广东北伐学生军经广东军政府批准成立，设筹备事务处于两广方言学堂。参加者有两广方言学堂、广东农林讲习所、南武公学、育才书社等校学生四百九十六人。原定一九一二年二月出发，后南北和议达成，北伐学生军奉命解散。

十一月十七日 胡汉民召集广州各界代表集会，报告施政大

纲。会议公推陈炯明为副都督，统领新军握有实力的黄士龙为参督。各部人选：朱执信为总参议；蒋尊簋、魏邦平为正副军事部长；李煜堂、廖仲恺为正副财政部长；黎国廉、伍藉槃为正副民政部长；王宠惠、汪祖泽为正副司法部长；伍廷芳、陈少白为正副外交部长；梁如浩为交通部长；王宠佑、利寅为正副实业部长；丘逢甲为教育部长；何启为总顾问官。并由朱执信、李文范、廖仲恺、黄世仲、姚雨平等组成枢密处。

△胡汉民致龙济光书，要求龙将所有藩库存查款项，“如数缴交军政府，以应急需”。

△胡汉民致电黄士龙，令其来省就任参督。黄移军水东，尽掠诸盐田所有，自称为大都督。

△胡汉民布告宣布：“广东官银钱局，仍隶本军府之下，所有从前发出银票，以后仍由本军政府担任兑换，各商民等自可照常行使，不必疑虑。……倘有捏造谣言及妄自扣折者，是为社会公敌”，“理应剪除”。

△胡汉民布告：“所有各属文武及各局所委兵勇人等，同是国民，各有维持公安之责，现薪饷、公费均由军政府担任，照旧发给；其应办事务，须照常办理，不得擅离职守，放弃责任”。

△胡汉民布告，禁止以利诱办法招募兵员，“所有防营反正之后，即与民军无异”，月饷亦无新旧厚薄之差。告诫“军界人等，幸勿为利所动，致损军人名誉”。

△胡汉民出示宣布：“所有新军，桂军，业经分别照请龙统制、李统领照旧统辖，防护老城，如有入城骚扰及假冒军队滋事者，统由龙统制执法严办，以保治安。”

△胡汉民晓喻：“各府州县之民团，其已来省，或未来省，均各自行维持秩序，部署一切，听候本都督命令施行，不得骚扰

治安。如无力维持，或酌量先暂遣散，有事再行招集。”

△ 胡汉民出示禁勒缴军械，谓“闻日来民团，间有勒营勇缴械情事，此亦为不合之举动。”“自后所有民团，对于一切反正之营勇兵警，均不得勒缴军械。营勇兵警，亦不得与民团为难。”

△ 龙济光在督练公所悬旗，招集旧部，大书“安抚都督府亲军”字样，并以中华民国广东新旧陆军统制发出告示：“新旧各军，悉归统制，各遵军纪，不得放肆，倘敢故违，定即严治。并谕绅民，安居勿惧。若有匪徒，扰害治安，治以军法，决不姑宽。言出法随，各宜凛遵。”

△ 龙济光与李准商定，传集各营管带，重申军纪。

△ 九善堂、总商会上书胡汉民以各县不安宁，要求向各县发布严谕，立派委员，分赴四乡张贴，共保治安。

△ 各地民军自十六日起连日开进广州城内，自愿从来者约万余人。广州市面逐渐恢复，居民纷纷由港返省。

△ 广州八旗军改变为粤城军，三个月后解散，每一士兵缴枪一支则发回十元遣散费。

十一月中旬 胡汉民与姚雨平等筹组北伐军，任姚为北伐军总司令，组织兵力北伐。黄士龙企图阻挠，说：“北伐似非其时，粤人不能于严冬在大江南北作战，遑论黄河流域？且粤局未大定，多出精锐，一旦根本有变，何以镇压？不如先固粤”。胡汉民驳斥之，其议未遂。陈炯明请求率师北伐，任北伐军总司令，以循军为主，将姚雨平部编入。但姚雨平不愿受陈节制，胡虽从陈之请，仍令姚率师先发。

十一月中旬 广东军政府委托省城筹饷局筹募公债五百万元，两年为期，加五偿还，由总商会、九善堂、七十二行举十名，政府举绅士十名，财政部派十名作监查员。在香港亦设立筹饷

局，由港商杨西岩、邓仲泽任局长。广东光复不久，杨、邓二人交来港商认购的公债第一期即有四十八万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李煜堂本人亦筹得第一期公债款二十六万元。

△ 广东军政府补发文告，宣布“现广东军政府既成立，所有各府、厅、州、县钱粮，亟应一律征收，以资办公之用。特此通谕各府、厅、州、县，即便遵守旧章，立即征收。”

△ 黄兴致电李准表示“粤省光复，公树伟功。从前公仇，一概消释，望勿再为虏廷所惑。”

△ 李准因曾镇压黄花岗起义，惧党人报复，其部属又多离散而不受控制，故离穗赴港。

十一月中下旬 黄士龙欲攫取革命军权，阴造飞语，谓胡汉民与陈炯明已交哄，陈将以重兵攻广州。又造谣污蔑在高州起义的革命党人林云陔几将高州人杀尽。其阴谋及时被揭破。随后，陈炯明与黄士龙为民军事发生争论，黄为无礼之言，陈怒，几决斗。黄士龙又密结龙济光为援，当民军谭义部与济军冲突时，黄乘间密劝龙乘机作乱，龙惮于形势，未敢公然叛乱。同时，黄自任于商会，日夕煽惑商民支持三权分立之说。十一月十五日，胡汉民、陈炯明、黄士龙在总商会召集各界代表临时大会，到者约六百人。黄士龙提出自己熟悉军情，愿任军事，但未获通过。随后黄又煽动民军和新军，亦未得逞。不久，黄绝望逃走。其所部高州新军一团为苏慎初、钟鼎基、张我权、黎萼等人所接管。

十一月中下旬 成立“民团督办处”，以总摄各路民军。胡汉民委任威望素著的黑旗军首领刘永福为民团总长。

△ 广东军政府着手遣散八旗军及其亲信军。

△ 胡汉民在总商会召集各界人士讨论厘金问题。讨论结果，厘金照旧征收，直到二次革命爆发，广东厘金迄未裁撤。